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33/16-17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2 December 2016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4 December 2016

**Amendments to Dr Hon LAU Siu-lai's motion on
"Formulating a territory-wide long-term bazaar policy"**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23/16-17 issued on 9 December 2016,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HUI Chi-fung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Hon HUI Chi-fung and the scenario under which Hon Steven HO will withdraw his amendment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Steven HO	--	If Hon SHIU Ka-fai'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HUI Chi-fung	Items 5 and 6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Ivy NG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6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Wilson OR'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議案辯論

1. 劉小麗議員的原議案

墟市是本土文化的一部分，亦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價廉物美的消費場所；然而，多年來，政府在管理主義思維及‘地產霸權’影響下，不斷打壓維繫社區生態的小販、扼殺基層市民的維生空間及其使用公共空間的自由；縱使過去政府曾就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作討論，但所推出的相關政策並不全面，亦欠缺方向；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政府於2017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便是一個例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以保留現存的墟市及發展各類墟市，包括基層生活墟市、自家製食品墟市、農墟、熟食夜市及文化藝術墟市等；
- (二) 設立墟市發展署，統籌各政府部門及與區議會協調，以訂立一套清晰劃一的申辦墟市流程，協助民間組織及基層市民申請營辦墟市；
- (三) 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市民及區議會建議舉辦墟市的地點，並訂立及公開全港墟市用地列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的用地)，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可借用有關場地定期舉辦墟市活動；
- (四) 檢討現行食物生產監管制度，容許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合法地在家生產或加工食物；並檢討現行的小型熟食檔的牌照規定，讓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能即場加熱食物；
- (五) 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場地作‘社區廚房’，讓在墟市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在有關場地生產或加工食物；
- (六) 研究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假期舉辦臨時假日墟市；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推行試驗計劃，於全港五大選區內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劃出一個行人專用區營辦墟市，讓每區市民重新體會地道的夜市文化；及

- (七) 在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前，停止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墟市小販採取取締行動。

2. 經邵家輝議員修正的議案

墟市是本土文化的一部分，亦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具有香港文化特色的墟市不僅可為旅遊業提升吸引力，亦可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消費場所**；然而，多年來，政府和管理主義思維及‘地產霸權’影響下，不斷打壓維繫社區生態的小販、扼殺基層市民的維生空間及其使用公共空間的自由；縱使**選擇和嘗試創業的場所**，但過去政府曾就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作討論，但所推出的相關政策並不全面，亦欠缺方向；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政府於2017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便是一個例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以**包括保留並活化現存的墟市及發展各類墟市，包括基層，以及在平衡商戶持份者利益、衛生管理、交通配套、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前提下，發展假日墟市，例如市民生活墟市、自家製食品墟市、農墟、熟食夜市及文化藝術墟市等**；
- (二) 設立墟市發展署，**加強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能，使其統籌各政府部門及與區議會協調，以訂立一套清晰劃一的申辦假日墟市流程，協助民間組織及基層市民申請營辦假日墟市**；
- (三) 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市民及區議會建議舉辦**假日墟市**的地點，並訂立及公開全港**假日墟市**用地列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的用地)，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民間團體和市民**可借用有關場地定期舉辦**假日墟市**活動；
- (四) 檢討現行食物生產監管制度，容許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合法地在家生產或加工食物；並檢討現行的小型熟食檔的牌照規定，讓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能**在符合安全及口生要求等前提下，協助熟食檔營辦者申請相關牌照，以便利他們**即場加熱食物；及
- (五) 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場地作‘社區廚房’，讓在墟市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在有關場地生產或加工食物；
- (六) 研究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假期舉辦臨時假日墟市；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推行試驗計劃，

於全港五大選區內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劃出一個行人專用區營辦墟市，讓每區市民重新體會地道的夜市文化；及

- (七) ~~在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前，停止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墟市小販採取取締行動。~~

註：邵家輝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何俊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墟市是本土**世界各地的墟市及小販行業已有長久歷史，它們不但是當地文化的一部分，亦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墟市是價廉物美的消費場所，而部份富有特色的墟市更發展成旅遊熱點**；然而，多年來，政府在管理主義思維及‘地產霸權’影響下，不斷打壓維繫社區生態的小販、扼殺基層市民的維生空間及其使用公共空間的自由；縱使過去政府曾就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作討論，但所推出的相關政策並不全面，亦欠缺方向；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政府於2017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便是一個例證**主要以管理及管制的角度制定墟市及小販政策，未有顧及有關行業的整體發展和充分發揮其社會功能，使有關行業難以符合社會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及小販政策，以地區主導的方式，在區議會的支持下支援墟市及小販活動**，以保留現存的墟市及發展各類墟市，包括基層生活墟市、自家製食品墟市、農墟、熟食夜市及文化藝術墟市等；
- (二) 設立墟市發展署，統籌各政府部門及與區議會協調，以訂立一套清晰、劃一**及簡易**的申辦墟市流程，**並協調各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為申請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民間組織及基層市民申請營辦墟市；
- (三) 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市民及區議會建議舉辦墟市的地點，並訂立及公開全港墟市用地列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的用地)，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可借用有關場地定期舉辦墟市活動；
- (四) 檢討現行食物生產監管制度，容許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合法地在家生產或加工食物；並檢討現行的小型熟食檔的牌照規定，讓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能即場加熱食物；

- (五) 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場地作‘社區廚房’，讓在墟市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在**符合法例要求下**於有關場地生產或加工食物；
- ~~(六)~~**(五) 在區議會的支持下**，研究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假期舉辦臨時假日墟市，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推行試驗計劃，於全港五大選區內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劃出一個行人專用區營辦墟市，讓每區市民重新體會地道的夜市文化；及
- ~~(七)~~——在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前，停止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墟市小販採取取締行動；
- (六) **盡快改善現有墟市及小販區的營運環境，包括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容許已登記的小販助手優先申請，以維持小販區內有足夠攤檔營運，以及加強向市民和旅客宣傳，從而增加墟市及小販區的吸引力；及**
- (七) **在區議會支持下，盡快將空置率高的街市改建成熟食中心，以及重新簽發大牌檔牌照。**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墟市是**作為**本土文化的一部分，亦是**墟市**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價廉物美的消費場所；然而，多年來，政府和管理主義思維及‘地產霸權’影響下，不斷打壓維繫社區生態的小販、扼殺基層市民的維生空間及其使用公共空間的自由；縱使過去政府曾就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作討論，但所推出的相關政策並不全面，亦欠缺方向；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政府於2017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便是一個例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廣泛諮詢公眾意見**以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以保留現存的墟市及發展各類墟市，包括基層生活墟市、自家製食品墟市、農墟、熟食夜市及文化藝術墟市等，**以及當零散擺賣活動自然發展成為墟市後，在便利經營者營運、顧及環境衛生和市民作息的同時，彈性執法和調解當中持份者的矛盾；**

- (二) 設立墟市發展署，統籌各政府部門及與區議會協調，以訂立一套清晰劃一的申辦墟市流程，協助民間組織及基層市民申請營辦墟市；
- (三) 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市民及區議會建議舉辦墟市的地點，並訂立及公開全港墟市用地列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的用地)，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可借用有關場地定期舉辦墟市活動；
- (四) 檢討現行食物生產監管制度，**並在符合墟市實際營運的情況下，修訂相關的食物安全法例**，容許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合法地在家生產或加工食物；並檢討現行的小型熟食檔的牌照規定，讓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能即場加熱食物；
- (五) 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場地作‘社區廚房’，**並在符合墟市實際營運的情況下，修訂相關的食物安全法例**，讓在墟市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在有關場地生產或加工食物；及
- (六) 研究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公眾假期舉辦臨時假日墟市；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推行試驗計劃，於全港五大選區內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劃出一個行人專用區營辦墟市，讓每區市民重新體會地道的夜市文化；及
- (七) 在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前，停止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墟市小販採取取締行動。

註：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邵家輝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墟市是本土文化的一部分，亦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具有香港文化特色的墟市不僅可為旅遊業提升吸引力，亦可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消費場所；然而，多年來，政府在管理主義思維及‘地產霸權’影響下，不斷打壓維繫社區生態的小販、扼殺基層市民的維生空間及其使用公共空間的自由；縱使**選擇和嘗試創業的場所**，但過去政府曾就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作討論，但所推出的相關政策並不全面，亦欠缺方向；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政府於2017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便是一個例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以**包括保留並活化現存的墟市及發展各類墟市，包括基層，以及在平衡商戶持份者利益、衛生管理、交通配套、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前提下，發**

展假日墟市，例如市民生活墟市、自家製食品墟市、農墟、熟食夜市及文化藝術墟市等；

- (二) ~~設立墟市發展署，~~**加強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能，使其**統籌各政府部門及與區議會協調，以訂立一套清晰劃一的申辦**假日墟市**流程，協助民間組織及基層市民申請營辦**假日墟市**；
- (三) 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市民及區議會建議舉辦**假日墟市**的地點，並訂立及公開全港**假日墟市**用地列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的用地)，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民間團體和市民**可借用有關場地定期舉辦**假日墟市**活動；
- (四) 檢討現行食物生產監管制度，容許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合法地在家生產或加工食物；並檢討現行的小型熟食檔的牌照規定，讓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能**在符合安全及口生要求等前提下，協助熟食檔營辦者申請相關牌照，以便利他們**即場加熱食物；及
- (五) 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場地作‘社區廚房’，讓在墟市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在有關場地生產或加工食物；
- (六) 研究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假期舉辦臨時假日墟市；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推行試驗計劃，於全港五大選區內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劃出一個行人專用區營辦墟市，讓每區市民重新體會地道的夜市文化；及
- (七) ~~在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前，停止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墟市小販採取取締行動；及~~
- 當零散擺賣活動自然發展成為墟市後，在便利經營者營運、顧及環境衛生和市民作息的同時，彈性執法和調解當中持份者的矛盾。**

註：邵家輝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何俊賢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墟市是本土**世界各地的墟市及小販行業已有長久歷史，它們不但是當地文化的一部分，亦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墟市是價廉物美的消費場所，而部份富有特色的墟市更發展成旅遊熱點；**然而，

多年來，政府在管理主義思維及‘地產霸權’影響下，不斷打壓維繫社區生態的小販、扼殺基層市民的維生空間及其使用公共空間的自由；縱使過去政府曾就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作討論，但所推出的相關政策並不全面，亦欠缺方向；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政府於2017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便是一個例證**主要以管理及管制的角度制定墟市及小販政策，未有顧及有關行業的整體發展和充分發揮其社會功能，使有關行業難以符合社會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及小販政策，**以地區主導的方式，在區議會的支持下支援墟市及小販活動**，以保留現存的墟市及發展各類墟市，包括基層生活墟市、自家製食品墟市、農墟、熟食夜市及文化藝術墟市等；
- (二) 設立墟市發展署，統籌各政府部門及與區議會協調，以訂立一套清晰、劃一**及簡易**的申辦墟市流程，**並協調各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為申請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民間組織及基層市民申請營辦墟市；
- (三) 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市民及區議會建議舉辦墟市的地點，並訂立及公開全港墟市用地列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的用地)，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可借用有關場地定期舉辦墟市活動；
- (四) 檢討現行食物生產監管制度，容許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合法地在家生產或加工食物；並檢討現行的小型熟食檔的牌照規定，讓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能即場加熱食物；
- (五) 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場地作‘社區廚房’，讓在墟市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在**符合法例要求下**於有關場地生產或加工食物；
- (六)(五) **在區議會的支持下**，研究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假期舉辦臨時假日墟市；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推行試驗計劃，於全港五大選區內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劃出一個行人專用區營辦墟市，讓每區市民重新體會地道的夜市文化；及
- (七) 在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前，停止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墟市小販採取取締行動；
- (六) **盡快改善現有墟市及小販區的營運環境，包括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容許已登記的小販助手優先申請，以維**

持小販區內有足夠攤檔營運，以及加強向市民和旅客宣傳，從而增加墟市及小販區的吸引力；及

(七) 在區議會支持下，盡快將空置率高的街市改建成熟食中心，以及重新簽發大牌檔牌照；及

(八) 當零散擺賣活動自然發展成為墟市後，在便利經營者營運、顧及環境衛生和市民作息的同時，彈性執法和調解當中持份者的矛盾。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